

第 4 部

股本

引言

1. **股本**是指公司成員為其持有的股份而投入公司(或在法律上承諾會在公司催繳時提供)的款項。有關股本的現行規則規定，有股本公司須為其股份設定**票面值(或面值)**(面值規定)。有關規則亦規定，這樣籌得的資本必須存於公司，以及只可以應用於公司業務上，而且除了在限定情況外，不得歸還股東(**資本保存規則**)。
2. 有關“股本”及“債權證”的條文複雜，現時載於《公司條例》第 II 部(第 37 至 79 條)。為使法例更易於使用及容易理解，有關條文將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重組為三個較小部分。“股本”的核心概念、它的形成、轉讓及更改，將載於第 4 部。有關資本保存規則及債權證的條文，將分別移至第 5 及第 7 部。《公司條例》中關於招股章程的條文(第 II 部中的第 37 至 44B 條及第 48A 條及第 XII 部)，將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並在適當的時候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過渡期為 24 個月；
 - (b)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 (c) 把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同意這項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d) 釐清有關類別權利的某些概念；
 - (e) 擴大有關更改類別權利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無股本的公司；以及
 - (f) 規定公司須在其資本結構有變動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包括資本陳述的申報書或通知。

重大改動

- (a) 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過渡期不少於 24 個月

背景

3. 票面值(亦稱為面值)是股份一般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現時，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股本的公司，均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¹。無面值股份與有面值股份基本上沒有分別。股份面值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甚至在某程度上會有誤導之嫌。
4. 摒棄股份面值的概念，將會令各方面更清晰和簡單，特別是有關股本的會計處理，這會對商界普遍有利。已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採用強制性無面值制度的建議。我們打算由《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起，給予公司最少 24 個月的時間，在改制之前覆查他們的文件²。

建議

5. **第 4.2 條**實際上廢除了面值的概念。由“指定日期”開始(見**第 4.71 條**)，公司的股份將沒有面值。這條文適用於所有股份，包括在指定日期之前發行的股份，而該日期將由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指定。該指定日期擬定於《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最少 24 個月後的某日，讓公司在有需要時有時間覆檢及修訂他們的文件。
6. **第 4.38 條**賦權公司藉大會的決議，以第(2)款列明的各種方式，更改其股本。這條文是《公司條例》現有第 53 條的修訂版本。除第 53 條容許的更改外，新條文容許公司在沒有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以及在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這是無面值股份的其中一項優點。
7. 公司將繼續可以有效地合併和再拆分股份。雖然無面值股份沒有面額可供拆分，但增加股份數量亦可達致與再拆分股份相近的效果。由於沒有面值的限制，將股份合併成較少數量的程序應會大大簡化。此舉只會令股份數目減少，不會對股本有明顯的影響。

¹ 《公司條例》第 5(4)條。

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的諮詢總結》(二零零九年二月)第 5 至 10 段。該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8. 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不會再有股份溢價；由於無須再區分股本和股份溢價，因此無須將兩者分別入帳。**第 4.78 條**為推定條文，訂明現有股本款額與緊接改行無面值股本制度前在公司股份溢價帳(以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款額合併。
9. 在指定日期前已存在的公司，將會失去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前享有的股份溢價准許用途。為免對這些公司造成困難，現訂立過渡性條文**第 4.79 條**，以大致保留股份溢價現時的准許用途，而這項規定適用於在改行無面值制度前在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結餘。至於改制後的規定，**第 4.17 條**訂明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公司可將其資本用於沖銷其開辦費用、為發行股份已支付的佣金或任何其他開支。
10. **第 9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4.76 至 4.81 條)**載有有面值股份轉為無面值股份的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旨在提供法律保障，以確保藉提述面值及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廢除面值而受到影響。例如**第 4.81 條**是法定推定條文，這條文將可為公司節省相當的工作、開支及時間，亦可減低產生爭議的可能性。但是，即使訂有過渡性條文，個別公司可能依然希望檢視本身的特別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他們的獨特境況，對公司的文件作出更多特定的修訂。
11. 改行無面值制度之後，有關合併寬免及集團重組寬免的條文亦會予以修訂，因為在無面值的情況下，不會再有任何股份溢價³。**第 4.62 至 4.66 條**修訂第 48C 至 48E 條，訂明合併寬免適用於被收購或註銷的權益股份的價值超出被收購公司可歸因於該等被收購或註銷股份的已認購股本的款額。集團重組寬免則適用於被轉讓的資產的價值超出該等資產的淨底值的款額⁴。
12. 就無面值股份立法的建議，不會影響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為這些公司會繼續受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例管限。至於其他適用於這些公司的法例及規則，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我們可予以修訂，使這些法例及規則同時可適用於有面值股份及無面值股份，以針對一些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仍然可有面值的情況。

³ 《公司條例》第 48C 至 48E 條訂明公司在以下情況可獲寬免將款項撥入股份溢價帳的責任：

- (i) 在合併方面，股份以溢價發行作為轉讓或註銷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以及
- (ii) 在集團重組方面，股份以溢價發行作為轉讓資產的代價。

就合併而言，寬免適用於整筆溢價。不過，就集團重組而言，寬免只適用於任何超出被轉讓資產的底值的款額。

⁴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建議得到大部分回應者的支持。請參閱註釋 2 所提及的諮詢總結第 14 至 17 段。

13. 取消法定資本規定的建議，與改行無面值制度亦相關，這建議在第3部的摘要說明討論。某些條文只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與開始實行無面值制度之間的24個月過渡期內適用。這些條文相等於《公司條例》中提述面值、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法定資本概念或以此等概念為根據的條文，例如第49A(1)(b)、49A(2)、49A(4)、49G(1)、49H、49I(4)及(5)、49Q(2)(b)、49R(2)及(3)、58(1A)及(3)條。由於這些條文只於過渡期適用，因此現時不包括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之內，但在《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我們會把這些條文定稿並納入該條例草案內。

(b)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背景

14. 根據《公司條例》第73條，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持有人認股權證”⁵ — 即述明權證持有人擁有其內所指明的股份的權證。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可以單單藉該權證的交付而轉讓。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來看，股份權證並不理想，因為這種權證在擁有權的記錄和轉讓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

建議

15. **第4.7條**廢除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利，但本條生效之前發行的股份權證將不受新規定限制，在持有人交出現有股份權證後，其姓名將會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該條文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97條的部分條文，訂明交出股份權證的規定。**第4.72條**規定，成員登記冊有關現有股份權證的紀錄將予以保留，直至持有人交出該等股份權證。

(c) 把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同意這項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背景

16. 股份一般由董事配發，但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他們事前須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才可這樣做。這項規定只有兩個例外情況，

⁵ 我們認為，現時中文“認股權證”(share warrant)一詞應修改為“股份權證”，以更為妥善提述該等權證；但其英文對應詞“share warrant”則無需更改。

即(i)供股；以及(ii)配發股份予創辦成員(第 57B(1)及(7)條)。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兩情況除外)屬強制性，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相反的條文亦然。

17. 然而，第 57B 條只規定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批准。批出認購股份的選擇權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不在該條文的範圍內，但其後行使選擇權或換股權而導致的股份配發，則須經股東批准。
18. 公司未得到股東事先批准可在日後進行相應的配發，就發行可認購未發行股份的選擇權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是有欠審慎的做法，但嚴格來說，《公司條例》沒有規定就此須得到股東事先批准。為了加強保障小股東免被攤薄股權，現建議把股份的配發須經股東批准這項規定擴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若授予選擇權已獲批准，依據此選擇權而配發股份，則無須再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

19. **第 4.8 條**訂明，除按照**第 4.9 條**的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得行使配發股份的權力及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權力。除了原有的兩個例外情況(即供股及配發股份予創辦成員)之外，還增訂一個例外情況，適用於派發紅股時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第 4.9 條**就公司批准其董事配發股份或授予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訂定條文。該項批准是在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之前，藉公司在大會上的決議而給予。類似第 57B(3)條，該項批准會在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所有公司現時如符合某些條件，便可以免除召開周年大會，因此，**第 4.9(3)(b)條**亦訂明，若公司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項批准期滿失效的時間。

(d) 釐清有關類別權利的某些概念

背景

20. 《公司條例》第 63A 及 64 條載列更改股東的類別權利的規定。《公司條例》現時沒有界定類別權利的概念，可能會引起爭議的是，究竟類別權利是否(1)只是附於股份的權利⁶；(2)包括賦予個人(以其並

⁶ 這些乃附於某類股份的權利，並非其他類別股份所能享有的，例如“股息及在清盤行動中接受剩餘資產的權利”。

非為公司成員或股東的身分)的權利⁷;或(3)包括不附於任何一類股份，但就受益人的公司成員或股東身分而賦予他的權利⁸。

建議

21. 關於有股本的公司，**第 7 分部第 1 次分部**所載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是指某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例如**第 4.48 條**)。**第 4.45 條**闡明，凡提述屬某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即提述該股份的持有人作為該公司成員的權利。此舉旨在把上段所提述的第二及第三類權利豁除於《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類別權利概念之外。為進一步闡釋股份類別的含義，**第 4.46 條**訂明，如某些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股份即屬同一類別。然而，有關股份並不僅因在緊接配發後的首 12 個月內不帶有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而被視為有異於其他股份。
 22. 在無股本的公司方面，**第 4.54 條**闡明，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凡提述公司成員的權利，即提述有關成員作為該公司的成員而具有的權利。**第 4.55 條**訂明公司成員何時屬於同一類別。如成員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劃一，該等成員即屬同一類別。
- (e) **擴大有關更改類別權利法定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無股本的公司**

背景

23. 《公司條例》第 63A、64 及 64A 條只就有股本公司更改類別權利訂定條文。《公司條例》並無訂明無股本的公司如何可更改成員的權利。這看來主要視乎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否訂立有關更改權利的條文⁹，但很明顯這個情況有欠理想。
24. 英國《1985 年公司法》有同一問題，但已在《2006 年公司法》予以糾正，就是把有關有股本公司更改類別權利的法定條文，延伸而適用於無股本的公司(第 631 條)。《公司條例草案》會同樣就無股本的公司更改類別權利訂定條文。

⁷ 這方面的例子見 *Eley v Positive Government Security Life Assurance Co Ltd* (1875) 1 Ex D 20 一案。有關章程細則訂定 Eley 須擔任公司的律師。

⁸ 例子是賦予股東的優先認購權，這些權利並不附於任何類別的股份，但以具名方式授予股東。

⁹ 載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當日及之後將視為載於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建議

25. **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第 4.53 至 4.60 條)**就無股本的公司更改類別的權利訂定條文，條文與**第 7 分部第 1 次分部(第 4.44 至 4.52 條)**適用於有股本公司的相應條文一致。**第 4.56 條**列出更改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的程序規定。**第 4.57 條**規定，如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無股本的公司須通知每名該類別的成員(有股本公司的相應條文(**第 4.49 條**)是一項新規定)。**第 4.58 條**訂明，如某類別的成員的權利被更改，為數最少佔該類別成員 10%的成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更改。**第 4.60 條**規定，如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月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 (f) 規定公司須在其資本結構有變動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包括資本陳述的申報書或通知

背景

26. 基本上，資本陳述是某公司在某一時刻的總認購資本的“速寫”。我們將規定公司須在其資本有變動時，向處長交付載有這類陳述的申報書或通知。舉例來說，就股份的配發或根據**第 4.38 條**獲准更改股本而言，資本陳述將會顯示公司在更改其股本時的股本資料。這項新規定加強了須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公司股本變動的現行規定，可確保公眾登記冊包含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要求公司須在其資本結構有變動時呈交“資本陳述”的類似規定，已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中訂立。

建議

27. **第 4.69 條**列出資本陳述須載有的資料。這部分的其他條文(例如**第 4.10、4.39、4.41、4.43 及 4.52 條**)規定公司須把資本陳述包括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的申報書或通知內。資本陳述須述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及按這些股份已繳足或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總額。若股本已分為不同類別，該陳述亦必須載有每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詳情、每個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按每個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或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總額。

其他改動

(a) 明文規定公司可把其股本由以某種貨幣計值重訂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

28. 雖然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可以發行外幣股份，但是要將其現有股本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並不容易。如果公司打算將其股本以另一種不同的貨幣計值，很可能會發現以新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項，會導致股份須以新貨幣不方便的分數來表達。
29. 為了使股份的新面值成為整數，公司亦須重訂其股份的面值，即更改每一股份的面值。有關公司在程序上須註銷已發行的股份，或回購現有的股份(要重訂幣值的股份)，並發行不同幣值的新股份。產生這些難題，是因為《公司條例》並無條文特別處理將已發行股本的幣值重訂的問題。
30. 在無面值制度之下，雖然無須就重訂股份的面值作出規定，但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有關設定和重訂股本幣值的正式規定，仍是有作用的。
31. **第 4.3 條**訂明，公司的股份可用任何貨幣計值，並進一步規定，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可用不同貨幣計值。
32. **第 4.40 條**授權公司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本，由以某種貨幣計值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這項權利可以在實行無面值股份的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行使。股份幣值重訂並不影響公司章程細則所訂任何成員的權利或義務，或章程細則所訂任何影響成員的限制，尤其不影響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表決權或關於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

(b) 取消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33. “股額”是指一筆價值相等於股份總面值的資金，因此如果某成員持有 100 股每股 10 元，編號由 1 至 100，有特別識認的股份，他可選擇持有 1,000.00 元股額作為替代。就無面值股份而言，以銀碼來表達持有的股份似乎並不適宜，因為這些股份實質上只是公司淨值的一部分。

34. “股額”現在並不常用。雖然理論上似乎沒有理由不能重新界定“股額”，以及以股份的數目或參與某公司或某類別股份的百分比來表達，但這似乎沒有很大實際用途。因此現建議廢除股額的概念。先前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公司，可以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

35. **第 4.6 條**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第 4.42 條**授權已經將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在廢除這項權力前這樣做)的公司，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第 4.43 條**規定已經根據**第 4.42 條**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在一個月內向處長交付通知。該通知必須載有資本陳述。

(c) 釐清在成員登記冊中登記配發的規定

36. 有關股份的配發方面，雖然《公司條例》第 45 條規定公司須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但沒有明文規定配發股份的公司，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將有關配發的資料及獲配發者的細節記入其成員登記冊內。

37. 《公司條例草案》**第 4.11 條**將規定公司須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後的兩個月內，在其成員登記冊作出有關記項。

(d) 拒絕登記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的股份

38. **第 4.26 條**訂立新規定，要求公司向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而其登記為成員的申請被拒絕的人士，送交拒絕登記通知書。**第 4.27 條**訂明，該類人士可以向原訟法庭申請強迫公司辦理登記的命令。這些條文與**第 4.19 條**及**第 4.20 條**有關股份轉讓的相應條文一致。

(e) 提高補發遺失股份證明書的最低金額及在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39. **第 5 分部**處理有關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的事宜。這部分重新制定第 71A 條的內容，並作出一些改善。

40. **第 4.32 條**訂明公司在補發股份證明書前須遵從的公布規定。意向公告必須按法律規定的方式刊登。在某些情況下，公告文本須送達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條文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 71A(3)至(5)條的內容，不過簡化了公布規定。如股份的價值低於 50,000 元(而非目前《公司條例》所述的 20,000 元)，則公告須在上市公司的網站以中文及英文刊登一個月(而非目前《公司條例》所訂在報章刊登)。如股份的價值等於或高於 50,000 元，則公告須在上市公

41. **第 4.30 條**中“真正購買者”¹⁰的定義釐清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不包括在這名稱之內。根據**第 4.35 條**，這個定義的效力是，確定法院可以根據**第 12.99 條**(該條文授權原訟法庭可作出更正成員登記冊的命令)針對以下人士作出有利於原來登記擁有人的命令：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以及任何從該人取得所有權的人（未知情的真正購買者除外）。

¹⁰ **第 4 部第 5 分部**以“真正購買者”（“genuine purchaser”）取代“真誠購買人”（“bona fide purchaser”）一詞。